

二大提——一七四
工務——〇七六

提案人：羅文富 林振永

案 由：為陽明山區生產道路從速計劃拓寬並予銜接貫通以利交通

發展案。

理 由：一、查陽明山區現有溪山、永福、永公、新安、平等、芝

山等生產道路，路面寬度不夠，且變度太大交通上不
很安全，應從速計劃拓寬修改。

二、又該條生產道路均係單線各路末端均未連接，應速計
劃予以連環接通，以利地方發展。

三、又芝山路面已毀，且未段未鋪柏油應即修鋪。

辦 法：請陽明山管理局從速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規劃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七三
工務——〇七七

提案人：羅文富 林振永

案 由：為士林平等里一至九鄰保甲路予以拓寬鋪設柏油以利農作

物之運輸案。

理 由：查士林區平等里雖已完成生產道路，該路開至平等派出所

前面，該里主要生產為柑桔，而柑桔園均集中於該里第七、

八、九鄰，每遇柑桔生產期及其他農作物之運輸均靠人
力挑運，對於人力工資毫無龐大，為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及
運輸上之方便，亟需將該里一鄰至九鄰保甲路拓寬，以便

車輛行駛而利農作物之運輸。

辦 法：該路之拓寬對於平等新社區之建設並無障礙，擬請陽明山

管理局從速計劃優先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規劃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七五
工務——〇七八

提案人：羅文富 林振永

案 由：為士林國民學校前三叉路口處興建陸橋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 由：查士林國民學校前，即文林路與大東路三叉路口處，因路

面窄小，車輛頻繁，行人又多，尤其士林國民學校在上學
、放學時間，路上人車極為擁擠，時有車禍發生，為學生

、行人暨車輛之安全，亟需在該處興建陸橋之必要。

辦 法：請陽明山管理局從速計劃興建。

審查意見：送市府規劃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七六
工務——〇七九

提案人：羅文富 林振永

案 由：為加強美觀關渡媽祖廟環境，在廟前河上架設美觀橋樑，

通往前方大遍荒地，並將荒地開設人工湖，建設育樂場所

案。

理 由：查關渡媽祖廟係臺灣聞名之廟宇，終日信男信女暨華僑外

賓前往遊覽者絡繹不絕，惟該廟後靠山已無發展餘地，應

將左右方改善美觀，並將廟前河堤修繕，架設美觀橋樑通
往前方大遍荒地，將該荒地開設人工湖（可運用淡水河之
河水）并設有樂場，四週築堤以防洪水，對於地方發展暨

該廟觀光上亟有需要。

辦 法：請陽明山管理局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七七
工務——〇八一〇

提案人：羅文富 林振永

案 由：為湖田後山生產道路速予鋪裝石子或柏油並加強路坎砌石以利交通案。

理 由：查北投區湖田里後山生產道路，自該里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獎金配合新臺幣一萬元購買材料，土石方由該里第七、八鄰住民發動義務勞動，開闢寬度五公尺，長度五〇〇公尺路基，現已初步完成，亟需裝設柏油或石子及加強路坎砌石，經設計僅八萬多元，應速予計劃完成。

辦 法：請陽明山管理局速辦。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七二
工務——〇八一

提案人：羅文富 林振永

案 由：社子島堤防外之福安、富安、中洲等三里時遭海水倒灌，人民生命危險，財產損失至鉅，應速建連環堤防，並將靠近該三里之死河填平，可通關渡，以利地方發展案。

理 由：查社子島堤防外之福安、富安、中洲等三里，居民均以務農維生，生活水準低落而困難，時有淹水，且有海水倒灌而遭損失至大，為顧及該地三里住民安全及地方發展提議建設理由有二：
一、為防海水倒灌在該三里河邊建築堤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卷 第六期

二、為該地發展應將死河填平通往關渡。
辦 法：請陽明山管理局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併第九案辦理（送市府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六九
工務——〇八一〇

提案人：范伯超

案 由：請工務局儘速在松山區復勢里武昌新村八弄二七至四五號及八十三弄一四八至一六六號間裝置路燈以利人行案。

理 由：查松山區復勢里武昌新村八弄二七至四五號及八十三弄一四八至一六六號（共八〇戶）住戶遷入居住已三年有餘，該兩弄迄今尚未裝設路燈，入夜人行不便，且易發生危險，應請工務局儘速設計裝置路燈以利人行。

辦 法：請工務局儘速在松山區復勢里武昌新村八弄及八三弄裝置路燈。

審查意見：送市府規劃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八四
工務——〇八一〇

提案人：林榮剛

案 由：為請市府確實遵照「臺北市取締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案。

理 由：查「臺北市取締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辦法」第十二條「本辦法所稱之現住戶以本府公告拆遷之日前已在當地居住並設有戶籍二個月以上者為限」之規定在市府公告拆遷日時，有二個月以上戶籍者，理應認為合於規定，但市府現

二六五